

少年讀物叢刊第一集

— 12 —

獸類與人生

(下)

陳兆熙



文化生活出版社

替我們勞作的獸類（下）

象

除非在大的動物園裏或大馬戲班裏，我們不容易看到現在這世界裏最大但最溫順忠實的動物——象。這是因為牠乃是熱帶的動物，原產於非洲和印度，目前也只有非洲象和印度象兩種。最爲我們注意的是非洲的雌象，有長彎的大象牙。印度的雌象，則無象牙，即有亦僅是很小的。

對於象這種龐然巨物，一般人或者以爲能夠得到牠們的長牙，便算了事，不想

怎樣去制服牠來替我們服役。然而憑了我們的耐心，也能達到這目的。

平常大家都知道，象是很馴的動物。但是這種動物，在人工的豢養環境裏，不能生育。所以家象都是由精巧的獵人設計誘捉來的。被捉到後，不久牠們就像馬一樣馴。有人說過，只要六天功夫，便可以把新捉到的象教馴，恐怕獸類裏沒有更容易馴服的種類了。

馴化了的象，可以做許多工作。沒有別的動物，有牠們那樣強壯，沒有別的動物，有牠們那樣聰明。

通常大家認為印度的象性較馴，易教導，在運輸上已有不少的用處，如供人騎獵和運輸重載。但其聰明處，還不只此。牠們還可替主人家看管孩子！

印度的婦人，遇着有事必須外出，就把孩子放在象的前面，叫牠替她看管。象非常小心地去負這個責任。小孩子在牠的看護之下，嬉戲自由，而且十分安全。因為象固然不會去踐踏他，而在象的拱衛下，別的猛獸也不敢走近去侵犯。象總是繞着那

孩子打圈巡行。如果孩子跑開了，牠就用那長鼻子去抱回來，再放在牠的行走範圍中央，因此孩子不會跑到有危險的地方。

說到象的鼻子，那是很奇特的器官。它好像一個很長的管子，由兩條長管合成，筋肉很發達，又充滿着神經，所以既靈動，又敏感。這鼻子簡直同我們的手那麼有用。它可以拔起一株相當大的樹，或舉起一條笨重的木材，放在那長牙上，然後運走。它可以把主人捲抱起來，再小心地放在自己的背上。它不但可以舉重，且可以尋微檢細，甚至連針也可以拾起來。下面是關於這靈巧器官的一段真實的故事。



象 搬 運 木 材

在錫蘭島，有許多象。有一次，一隻小象被捉到了，牠又小又好玩，所以一個傷兵醫院裏的醫生，在巡查病房的時候，也帶着牠一道走。這小象因此習見了病兵吃藥水和吞藥丸的情形。有一天，一個士兵把藥丸掉落在地上，給這小象看見了，牠立時用長鼻把藥丸檢起來，待那兵口開時，突然把藥丸放到他的口裏，同時吹了一次氣，把藥丸吹進喉裏去。

在野居的時候，這鼻子是用以攫取食料（通常是樹上的嫩葉），吸水，和驅逐擾侵牠的東西，如蠅蚊之類。

象的長牙可以幫助獲取食物，同時是牠自衛的武器。無論什麼猛獸，只要被這長牙打到，很難有生還的希望。

象眼很小，但是眼光很好。牠的嗅覺特別靈敏，不管是額外的眼。盲了眼的象，就藉鼻子聞探摸索，也可以行動自如。

象的記憶力非常強。受恩從不忘，受人畜的欺侮也不會忘記。牠會用鼻子噴水

去懲戒欺負過牠的人。這水是外來的，因為象不像駱駝會把水貯藏在肚裏，等到用時再放出來。

象的後腳，與別的獸類不同，是向前彎曲的，同人類的腳一樣。這種構造，使牠臥下以後要舉起那笨重的身軀，可以省許多力。

非洲的象，身體的構造和印度象差不多，不過從前大家都以為是難以教化的，但最近二十年間，比國政府在其屬地剛果實驗的結果，證明這巨獸可以變成對於農作很有用的勞役。尤其是從一九二一年後，發覺到馴教還是從十歲以下（這種年齡在象只是幼年）的小象入手，較容易收效。這些受訓後的小象，到了成年，一切馴服和訓練的效果，已成為不可磨滅的事實，那麼用牠們去誘捉新象，很可成功。人們在這方面的努力，總算沒有枉費。現在剛果的象，每天早晨，從五時起至十一時，兩日內，可耕完兩英畝的田地。牠們還能運集和堆砌木材，兩隻象能拖一駕裝有五噸重的農車。但是牠們的生活費却很低，因為牠們所用以為食料的那些粗草、樹皮的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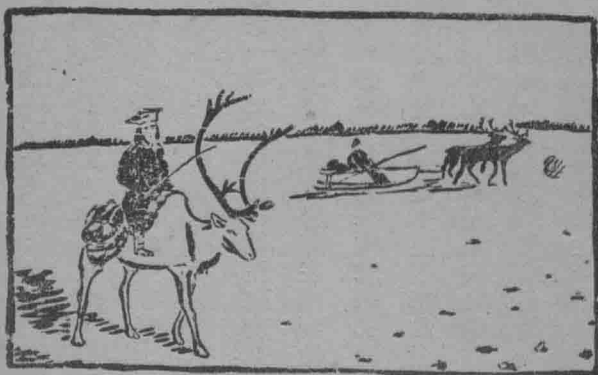
幼枝、葉和根，是隨處都有的。有人計算過，除起鞍墊，特製的食料或其它特別用途不算，象每日所消耗的，連兩個餵養和看管人的工資在內，不過是一先令多些。所以非洲的象已是很有用的動物了。

馴鹿

在寒冷的北冰洋一帶，我們以上所說的那些運輸上的重要動物，是不能生活的。首先，那久長的，極端的寒冷，牠們抵當不住，最致命的是牠們難以得到食料。因為在那種地方，地面上一年裏有大半年蓋着厚厚的一層雪，生物極稀少，即在夏天，也只有寥寥的幾叢草。唯有地衣類却很多。這類植物，營養價值很低，大多數的動物，都不能拿它來做主要食料，但是偏有一種獸類，專食它過活，這便是馴鹿。

馴鹿是北極一帶兩種重要馴獸之一。牠的身材和形狀，與鹿差不多。但體力比較粗壯，蹄子也特別闊，使牠能在酷寒的地帶勞作，能在雪地上滑着走而不會陷入

在，那裏的馴鹿還是過其野生生活。



雪裏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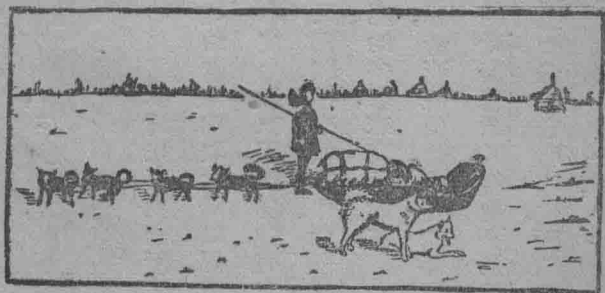
馴鹿的馴化程度，在各地地方，很不相同，這是與當地人民開化的程度有直接關係的。在拉伯蘭，馴鹿已成爲家畜。我們所索諸牛，馬，豬，羊的，拉伯蘭人都取之於馴鹿。拿乳和肉當食料，拿皮毛做衣服。因爲牠有力而且跑得很快，又駕馭牠來拖雪橇。所以拉伯蘭人是用馴鹿的多寡，來表示財富。

在格林蘭，情形便兩樣。那裏也有許多馴鹿，但當地的愛斯基摩人，智能不及拉伯蘭人，沒有把這寶貴的動物馴化。所以到現愛斯基摩人，在爲了食料的需求時，才去獵取牠

們。

然而愛斯基摩人也有替他們服役的家畜，那就是一類特別的狗，叫做愛斯基摩狗。這是他們唯一的忠心夥伴。他們的生存，幾乎與狗是不可分離的。要不是有狗，他們不能獵到馴鹿、白熊或海豹，那麼一切衣食和用具，就沒有着落。而當一地方的食料缺乏時（這種情形在兩極地方是很容易碰到的），要不是有狗來拖雪橇，那麼在廣漠的荒野上旅行和搬遷，該是多麼困難和危險。

從愛斯基摩人和狗的關係看來，我們就可以知道，狗對於不很開化或在曠野中生活的人，是怎樣的重要。其實，不但愛斯基摩人應當感謝狗的功



拖雪橇的愛斯基摩狗

勞，就是處於自稱爲文明時代的我們，對於這動物，也應該表示相當的敬意。因爲人類得免久淪於禽獸之生活，早能自拔於困苦之淵，而進至今日的文明田地，狗盡過很大的助力。爲要稍爲闡明這種關係，我們且從頭說來。

狗

史前的人類最先馴養的牲畜是狗。這是人類史上的一宗重要事。它似乎是在新石器時代發生的，那時候人類已經會使用較前精良的石器去襲擊野獸了。

現代的狗，其祖先是什麼？這問題我們現在還不能確切解決。不過大概可以知道狗是從狼來的。但是現在各種的狗，是不是都從一種狼演變下來，這個問題，我們也不能有圓滿的答覆。狗的毛色，形狀，大小，變化極多，我們很難找出其一貫的系統；從這點，我們很可以相信，狗並不是出自一種野獸，乃是出自多少種不同的野獸，中間還加了半馴或已馴的狗，與野獸雜交的子孫，造成了現今各式各樣的狗。

至於人類最初怎樣和狼合得來，究竟是人選了牠做夥伴，還是牠選了人做依靠，也很難斷定。或者人和狼最初關係的開始是同獅子和胡狼的一樣，即後者跟前者以檢拾前者殺死食剩的東西。最初狼大概常在初期人類的附近盤桓，因為牠有易與人相親的傾向，由此打開人和獸合作的紀錄。這種關係成立後，人類為保護牠們，使免與別的猛獸競爭，所以極力要牠們隨在一道，不許出了他所能保護的範圍。

但是成功的馴化工作似乎是從小狼入手。當獵人得到了子遺的幼狼，他就把牠們帶到家裏飼養，給他們的孩子們玩。這在人工的豢養環境裏長大的狼，既然免了為覓奪食料與同類或其他獸類爭鬥，就逐漸失了發作兇殘的天性的機會，性情就逐漸柔馴起來，同時因為免得爭鬥而生活比較安逸，就漸漸不喜歡離開這環境而與豢養的人們親近起來。人們就在這種時候，慢慢去教化牠們，獎勵可利用的舉動，懲戒破壞的習性。這樣的狼已經馴良許多，而且有了些用處。這些教和養的效果，有些會遺傳下去。所以在下一代的小動物，就比當初的小狼馴良，其仍有些野性不

馴的，就把牠們拋棄，只留那些馴的。這樣一代一代的淘汰，一步一步的教養，不知經過幾長久的時間，費了幾多的精力，人類才把這野獸馴化成勇敢，忠誠，聰敏，可靠，矯健，靈捷的家畜——狗。

前面已經說過，人類馴化狗的工作，是始於新石器時代，那時人類過的是狩獵的生活，他們馴化狗的動機，自然是在獵狩方面得些幫助。原因是人類有幾種天賦，遠不如猛獸，譬如跑動不夠快捷，體力不夠強大，這些缺點使他覺到，要想獵到野獸，他必須有一個會跑的助手，要想擊退兇殘的猛獸，他必須有一個勇敢的衛士。恰好狗具有剛才所說的種種美德，足以勝任做獵人的助手和衛士。人類得了狗的助力，食料便較有把握，處境也較安全。獵狩所得的禽獸既多，人類便設法把牠們養畜起來，這樣他才由獵人變為牧人。在這當兒，狗又受了新的訓練而擔任新的職務：看守和保護家畜。家畜既能安定過活，便可以日漸增殖。家畜一多，則人類的衣食可以豐足，生活可較優閑，因此便想安居下來。而為免追逐水草及採食植物之苦，便開始從

事耕種。於是農業發生了。文化也慢慢地有了。我們可以簡括地說，在無論什麼地方，初期人類進展的情形都是如此，即當初是獵人，後來變成牧人，再後變成農人。在狩獵時代，狗是助手和衛士，在遊牧和農業時代，狗是家畜的看守和保護者。在這裏，我們很可以設想，假使我們人類在當初沒有把狗這樣具備美德的動物馴化成功，說不定我們還在過穴居野處，茹毛飲血，日與禽獸爭鬥的原始生活。即使不致長過這種艱苦的生活，至少文化的發展也極慢。因為若專憑自身的力氣，在自然界競爭，人類欲制勝其周遭的惡劣環境，是很不容易的；生活不能安定，文化就難以產生或進展。有人或者要說，沒有狗，我們不會馴化別的動物麼？現在姑不論沒有狗我們能夠不能夠看管其牠的動物。假定我們無需狗的幫助，也可以得到別的家畜。但是試想想，在當初那樣惡劣危險的環境下，人類所需要幫助之處是那麼多，有什麼動物可以中用？這確成問題。不信，請在家畜當中，找出些像狗那樣智仁，忠勇，敏捷，能幹的動物來。所以有良知的歷史家，社會學家，自然科學家，都會贊揚狗的功績，推崇牠的德

性。人類得了牠的助力，才能夠自拔於禽獸的生活，踏上進化的途程。

人類的文明愈進步，狗所受的淘汰和訓練愈嚴密，因此智能愈發達，而臻專門化。同時因為繁殖力強，易於雜交，特性繁複，（即在今日，狗與狼還可交配，產生能生殖的雜種，）所以種類甚多，可是都非純種，欲敘述其系統，非常困難，好在這點對我們的關係，並不迫切，現在且說些形態的大概。

狗的毛色，約有黑白，赭黃等幾種。有的全身只係一色，有的是兩色或三色相間——往往是一色爲底，其它的顏色形成或大或小的斑點，散漫地排着，毫無秩序可尋；至在身體兩邊的斑點，也沒有對稱的現象。這種不均匀或不對稱的現象，在其牠的家畜的毛色，也可以看到。如果你們留心去看牛，馬，羊，貓，雞，鴨等，必定會發現在牠們之間，斑紋有些不同，即在同一隻身上，也會看出右左兩邊斑點，並不完全一樣。

但是野獸則不然。牠們的毛色，凡是同種就相同，身體左右兩半的斑紋也對稱。所以往往一隻便可以代表一種，看到一邊便可以推知那邊。我們看到一頭豹，我們

就是看到了那一種的豹，我們看到獅子的左邊，我們就可推知牠的右邊。

家畜和野獸間這種明顯的差別，其主要的原由，是種性的純雜關係。野獸在自然的環境裏生活，各種間的保守性甚大，雜交的事情極少，所以可以保持其純粹的種性。但在家畜一方面，環境的條件常可以使牠們的身體起變化，而促成這種變化的最重要最有效的方法，是不斷的雜交。由雜交產生的狗，常常不到幾代，便很容易辨識其祖形了。雜交是人工淘汰和改良品種的最主要工具。種性不純可說是家畜的特點或優點。

因為雜種的原故，狗（即其他家畜也都如此）不但毛色斑紋常不一致，即毛的長短，身材的巨細，及構造的形式亦至不齊。

狗毛的長短和形狀，變化多端，大多數的狗毛短而平貼，有的却是細長捲曲的，極似羊毛。鬆毛狗的毛就是這樣，所以牠也可以叫做綿羊狗。有的毛很長很長，（尤其是耳朵和尾巴上的毛，）末端彎作波紋狀，如長毛狗。有的却是皮膚裸露，渾身無

毛，如無毛狗。

身材大小也沒有一定，大的如紐芬蘭狗，有小牛那樣大；小的如北平的哈叭狗，亦稱獅子狗，小到可以放在袖子或袋子裏。其牠的種類，身材則在這兩極端之間。

形態方面，也互不同。有的耳朵很小，尖尖的豎起；有的很闊，軟軟的垂着。有的身材苗條，一望而知是善跑的；有的四肢短小，不用說是鑽窟的能手。有的嘴細而長，工於諂媚；有的頸粗而短，善於戰鬥；有的腳彎曲多節，像是天生跛子；有的鼻溝炭黑明顯，像具兩個鼻子。

狗不但形態錯綜，即其品性和才能，也甚繁複，我們前面所說的那些美德，是大多數的狗都有的，不過因為訓練和使用不同，便也可以勉強分出些種類來。我們在這裏只能稍爲敘述各類的特點和用處。

在近代的狗類中，大概要以亞爾薩狗，有時稱爲警犬，與祖先型最接近。其餘的，由於人爲的淘汰，已經差不多根本和原型不同了。

我們要把現存的狗的種類一一枚舉是不可能。至於多數的種類在何時，何地，如何產生，也曉得不清楚；就因為牠們的真正的血統沒有方法明瞭，所以也不能有滿意的分類。現在只勉強分成下述的幾大類。但是，我們要記得，在狗類中，除了個體身材的極端懸殊可以阻礙交配外，所有的種都可以互相交配，產生新雜種；又因為有些有名的種，乃係從審慎交配兩種很不同的狗得來，其間自會產生許多中間性的種類，所以親緣關係，也是模稜兩可的。再，各大類中，都有退化的種類，牠們常常失了原來的犬類的特性，這類的狗，現在只由人家飼養來玩玩。

愛斯基摩狗。——在亞洲，美洲和歐洲北部的狗，大多數屬於這類。這類的狗，耳朵係豎立，其中有些種，不但在身體的構造，頭的形狀和大小這幾方面很像狼，即皮毛的紋理和顏色，也極相像。此種相像，是因直接受狼的遺傳特性，或因與狼雜交，而得。不過牠們那叢毛鬆鬆的尾，總是緊緊地彎貼在腰上，這是狼所無的。

這類中最著名的是北美的愛斯基摩狗，牠不會吠，皮毛也極似狼，所以有人說